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2018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天健进行了沟通，更换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天健团队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张克，李晓英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所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全国性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3月成立，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首家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形成自控国际网络品牌、国内第一批取得独立签发H股审计报告以及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专业中介机构。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